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七〇期　　（第一版）

77年6月革新修訂版

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增列立法理由、修正理由。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臺北市銅山街1號　郵撥：0106895號

□ 薦 ● 房地產訴訟實務　李永然著　定價　二八〇元　全購以上四書八五折特價，單冊購買九折優待。　郵撥：一一五四四五五—〇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專線：七〇六〇三三六　李永然著　定價　二二〇元　牢鞏固在您的掌握之中，使您成爲房地產永遠的贏家。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三七〇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一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一七六八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北平西路十六號

司法院函各級法院
審理擄人勒贖案件
切勿輕率酌減其刑

【本刊訊】司法院九日通函各法院辦理擄人勒贖案件從重量刑，不宜援引刑法第五十九條酌減其刑，使法律嚴懲綁票犯罪之本意盡失，法院遂成爲衆所詬病之對象，損害司法之尊嚴。

司法院指出：際此綁票學童案件頻傳，爲害之烈，已至非禁止幼童外出活動不可之程度，爲有效遏阻惡風，發揮刑法保護社會之功能，務請各法院愼勿輕率使用刑法第五十九條，更不宜酌減其刑後，又量處最低度之刑。

司法院在函中提示：

一、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之擄人勒贖罪，係以意圖勒贖而擄人爲構成要件，只須基於勒贖之目的使被害人喪失行動自由而移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即屬既遂，初不問有無取得贖金，均應依法論處。按該罪之法定本刑爲唯一死刑，惟查自七十三年以來，法院受理之擄人勒贖已確定案件，均一律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酌減其刑，其中有依酌減後之最低刑度量處，而其所持理由，多以被告年輕識淺涉世未深，一時疏慮，誤觸重典等不甚具體之事因爲據。然查此類犯罪，每多精心設計，極盡狡黠能事，而迥異於思慮不周之偶發犯罪，故引用刑法第五十九條，宜將犯罪有何可憫恕之具體情狀，詳載於判決理由，始足成爲信讞。如其犯罪在客觀上，尚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要不得以被告無前科，素行端正，子女衆多或類似之理由，作爲酌量減輕其刑之理由。（最高法院五十年臺上字第八九九號判例參照）

二、又懲治盜匪條例爲平時法，係就平時狀態而制定之法律，與解嚴前對於犯結夥搶劫罪者，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四條之社會背景全然不同。按結夥搶劫罪，只須二人結夥犯之，即足構成，類此犯罪，依懲治盜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法定刑爲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刑度顯較擄人勒贖罪之唯一死刑爲輕。而解嚴前，適用唯一死刑之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四條，不問首從，均一律處以死刑。該規定原係一時性之法律，惟政府遷臺後，由於政治環境特殊，經久未能解嚴，致法律規定，與制定法律當時所考慮之社會狀況脫節，其結果對於較輕微之結夥搶劫案件，仍須適用軍刑法處以死刑，不免產生法重情輕之感，故長久以來，對此唯一死刑之罪，多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酌減其刑，以維衡平，詎影響所及，竟使一般觀念上對於戰時如「老來得的病，都是壯時做的」「一笑一少，一怒一老」和「心平萬事清，晚近法院判決凡遇同爲唯一死刑之擄人勒贖罪，亦均援引刑法第五十九條酌減其刑，終使法律嚴懲綁票犯罪之意盡失，法院遂成爲衆所詬病之對象，損害司法威信，莫此爲甚。際此綁票學童案件頻傳，爲害之烈，已至非禁止幼童外出活動不可之程度，爲有效遏止惡風，會之功能，務請愼於酌減其刑後，又量處最低度之刑。

汪副院長主持
同人慶生會

【本刊訊】司法院六月份同人慶生會於六月十日在該院貴賓室舉行，由汪副院長主持。

林院長在慶生會上談起養生之道和如何處理繁鉅的司法業務時，特別提醒司法人員要養成規律的生活，保持心靈的甯靜寬和並節制不必要的飲食。這樣不但人人克享長生永壽，同時亦足以煥發每個人的精神智慧，提昇工作的品質，達成感恩父母，報效國家與服務社會的人生初衷。

同時也是壽星的林院長引述格言：「都是壯時做的」「一笑一少，一怒一老」和「心平萬事清，晚近法院判決凡遇同爲唯一死刑之擄人勒贖罪，亦均援引刑法第五十九條酌減其刑，終使法律嚴懲綁票犯罪之意盡失，法院遂成爲衆所詬病之對象，損害司法威信，莫此爲甚。際此綁票學童案件頻傳，爲害之烈，

司法院函促各地院
保送公證人進修外語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就七十七年度司法業務檢討會議決議事項，函促各地方法院：視辦理公證業務之實際需要，依教育部推行「加强外國語文訓練暨培養實務人才實施計畫要點」設立語文訓練中心，保送現職公證人至各區語文訓練中心進修，以充實公證人外語能力。

【本刊訊】司法院明，心樂萬事成」等，與全體壽星以及司法同人共勉。

參加該院六月份慶生會的壽星有：官周文惠、張燮波、陳展才、洪美珠、林院長洋港、李大法官鐘聲、熊副統隆、楊永泮、張開計長泗吉、朱副會計長鋒、朱專門委員則先、許科長慶秋、翁科長玉榮、葉科長百修、林編英、劉蔡英幗、于誠、王嘉斌等三十六人。

科員陸肖聖、吳振村、朱紹光、謝舉榮、熊瑞雯、書記

券商經理內線交易
解除職務洵無違法
行政法院駁回原告之訴

【本刊訊】張子達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爲，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人員不得於接受客戶委辦買賣有價證券時，同時以自己之計算爲買入或賣出之相對行爲。」本件原告原在亞洲證券公司擔任總經理職務，該亞洲證券公司於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四十分，受新光海洋公司委託賣出新光合纖公司股票一、〇〇〇、〇〇〇股，單價一四•六〇元，而原告於同日上午八時五十分許電話委託大信證券公司以相同單價，買入相同種類、數量之新光合纖公司股票等情，有新光海洋公司及原告委託書、現股賣出買進報告書、大信證券公司函等件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是原告委有於接受客戶委辦賣出有價證券時，同時以自己之計算爲買入之相對行爲，堪予認定。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六款規定意旨係禁止證券商之負責人與業務人員利用職務便利，於知悉客戶賣出買進時，搶先買進賣出，致一般投資人喪失公平應買應賣之機會，是其規範之對象，不以直接與客戶接洽之負責人或營業人員爲限，並及於其他業務上有關連之人員爲法人證券商，依上開規定意旨，證券公司於接受客戶委辦買賣有價證券時，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即應受上開規定之拘束。原告以其爲總經理，未具有營業人員資格，各證券經紀商向證券交易所爲鉅額交易之申報，亦自上午九時起由證券交易所開始受理。新光海洋公司於上午八時四十分委託亞洲證券公司賣出新光合纖公司股票一百萬股，指定每股單價爲十四•六〇元。上述委託買賣之資料，在開盤交易前，除受託之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因職務上機會得知悉外，他人無從知悉，而原告於同日上午八時五十分證券市場尚未開盤交易之前，即知尚未公開之系爭股票賣出之股數、單價，並指定相同之股數、單價委託大信證券公司爲相對之買入，顯係利用其職務上之便利所取得之資料而爲搶先買進，有違市場公開、公平、公正競爭之交易原則，對市場上其他投資人產生不公平之結果。

又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鉅額證券買賣辦法有關規定，鉅額證券之交易亦係透過競價，且其應買或應賣之申報次序決定成交之優先順序。本件原告於開盤前即爲相對買入之委託，取得申報之優先，致系爭股票於開盤後立即成交，使其他投資人因無系爭買賣申報資訊，先於，不可能提出優先申報。是原告所爲，對於其他投資人顯有不公平，足以構成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之結果爲已有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六款規定之適用，乃函請亞洲證券公司解除原告總經理職務，洵無違誤。

司法法規釋示選輯

司法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柒拾柒年陸月叁日
(77)秘臺廳(一)字第〇一五〇九號

受文者：內政部

主旨：關於陳美珠持憑法院和解筆錄單獨申辦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移轉登記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　貴部七十七年五月十二日臺(77)內地字第五九五四三三號函。

二、按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爲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爲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一項、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貴部函稱之法院和解筆錄內載略以：原告願將某房地應有部分移轉登記與某第三人等情，縱可認係成立民法第二百六十九條所定之利他契約，惟該法條所定「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係實體法上之權利，在訴訟法上，該第三人，如係民事訴訟法上揭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所定當事人以外之人，該訴訟上和解對之自亦有效力，否則，該第三人尚非訴訟上和解效力所及之人。

社論
彰顯法律功能●重建社會秩序

臺灣地區自去年七月十五日零時宣告解嚴以來，街頭示威自力救濟事件，層出不窮；擄人勒贖等重大刑案，亦有增無減。此不僅是社會治安最大的隱憂，也是國家建設最大的阻礙。

以往一年來，街頭集會遊行示威請願事件，迭有發生，有養鷄的、種菜的、交通運輸的、反核能的、反污染的、甚至做股票廝本的，都趁機走上街頭，湊湊熱鬧，而每次集會遊行，無不造成交通癱瘓、秩序紛亂。甚至有滋擾社會安寧，發揮刑法保護社會之功能，務請各法院愼勿輕率使用刑法第五十九條，更不宜酌減其刑後，又量處最低度之刑。

【本刊訊】司法院九日通函各法院辦理擄人勒贖案件從重量刑，不宜援引刑法第五十九條酌減其刑，使法律嚴懲綁票犯罪之本意盡失，法院遂成爲衆所詬病之對象，損害司法之尊嚴。

司法院指出：際此綁票學童案件頻傳，爲害之烈，已至非禁止幼童外出活動不可之程度，爲有效遏阻惡風，發揮刑法保護社會之功能，務請各法院愼勿輕率使用刑法第五十九條，更不宜酌減其刑後，又量處最低度之刑。

司法院在函中提示：

一、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之擄人勒贖罪，係以意圖勒贖而擄人爲構成要件，只須基於勒贖之目的使被害人喪失行動自由而移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即屬既遂，初不問有無取得贖金，均應依法論處。按該罪之法定本刑爲唯一死刑，惟查自七十三年以來，法院受理之擄人勒贖已確定案件，均一律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酌減其刑，其中有依酌減後之最低刑度量處，而其所持理由，多以被告年輕識淺涉世未深，一時疏慮，誤觸重典等不甚具體之事因爲據。然查此類犯罪，每多精心設計，極盡狡黠能事，而迥異於思慮不周之偶發犯罪，故引用刑法第五十九條，宜將犯罪有何可憫恕之具體情狀，詳載於判決理由，始足成爲信讞。如其犯罪在客觀上，尚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要不得以被告無前科，素行端正，子女衆多或類似之理由，作爲酌量減輕其刑之理由。（最高法院五十年臺上字第八九九號判例參照）

二、又懲治盜匪條例爲平時法，係就平時狀態而制定之法律，與解嚴前對於犯結夥搶劫罪者，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四條之社會背景全然不同。按結夥搶劫罪，只須二人結夥犯之，即足構成，類此犯罪，依懲治盜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法定刑爲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刑度顯較擄人勒贖罪之唯一死刑爲輕。而解嚴前，適用唯一死刑之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四條，不問首從，均一律處以死刑。該規定原係一時性之法律，惟政府遷臺後，由於政治環境特殊，經久未能解嚴，致法律規定，與制定法律當時所考慮之社會狀況脫節，其結果對於較輕微之結夥搶劫案件，仍須適用軍刑法處以死刑，不免產生法重情輕之感，故長久以來，對此唯一死刑之罪，多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酌減其刑，以維衡平，詎影響所及，竟使一般觀念上對於戰時如「老來得的病，都是壯時做的」「一笑一少，一怒一老」和「心平萬事清，晚近法院判決凡遇同爲唯一死刑之擄人勒贖罪，亦均援引刑法第五十九條酌減其刑，終使法律嚴懲綁票犯罪之意盡失，法院遂成爲衆所詬病之對象，損害司法威信，莫此爲甚。際此綁票學童案件頻傳，爲害之烈，

汪副院長主持
同人慶生會

【本刊訊】司法院六月份同人慶生會於六月十日在該院貴賓室舉行，由汪副院長主持。

林院長在慶生會上談起養生之道和如何處理繁鉅的司法業務時，特別提醒司法人員要養成規律的生活，保持心靈的甯靜寬和並節制不必要的飲食。這樣不但人人克享長生永壽，同時亦足以煥發每個人的精神智慧，提昇工作的品質，達成感恩父母，報效國家與服務社會的人生初衷。

同時也是壽星的林院長引述格言：「都是壯時做的」「一笑一少，一怒一老」和「心平萬事

司法院函促各地院
保送公證人進修外語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就七十七年度司法業務檢討會議決議事項，函促各地方法院：視辦理公證業務之實際需要，依教育部推行「加强外國語文訓練暨培養實務人才實施計畫要點」設立語文訓練中心，保送現職公證人至各區語文訓練中心進修，以充實公證人外語能力。

【本刊訊】司法院明，心樂萬事成」等，與全體壽星以及司法同人共勉。

參加該院六月份慶生會的壽星有：官周文惠、張燮波、陳展才、洪美珠、林院長洋港、李大法官鐘聲、熊副統隆、楊永泮、張開計長泗吉、朱副會計長鋒、朱專門委員則先、許科長慶秋、翁科長玉榮、葉科長百修、林編英、劉蔡英幗、于誠、王嘉斌等三十六人。

科員陸肖聖、吳振村、朱紹光、謝舉榮、熊瑞雯、書記

券商經理內線交易
解除職務洵無違法
行政法院駁回原告之訴

【本刊訊】張子達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爲，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人員不得於接受客戶委辦買賣有價證券時，同時以自己之計算爲買入或賣出之相對行爲。」本件原告原在亞洲證券公司擔任總經理職務，該亞洲證券公司於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四十分，受新光海洋公司委託賣出新光合纖公司股票一、〇〇〇、〇〇〇股，單價一四•六〇元，而原告於同日上午八時五十分許電話委託大信證券公司以相同單價，買入相同種類、數量之新光合纖公司股票等情，有新光海洋公司及原告委託書、現股賣出買進報告書、大信證券公司函等件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是原告委有於接受客戶委辦買賣有價證券時，同時以自己之計算爲買入之相對行爲，堪予認定。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六款規定意旨係禁止證券商之負責人與業務人員利用職務便利，於知悉客戶賣出買進時，搶先買進賣出，致一般投資人喪失公平應買應賣之機會，是其規範之對象，不以直接與客戶接洽之負責人或營業人員爲限，並及於其他業務上有關連之人員爲法人證券商，依上開規定意旨，證券公司於接受客戶委辦買賣有價證券時，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即應受上開規定之拘束。原告以其爲總經理，未具有營業人員資格，各證券經紀商向證券交易所爲鉅額交易之申報，亦自上午九時起由證券交易所開始受理。新光海洋公司於上午八時四十分委託亞洲證券公司賣出新光合纖公司股票一百萬股，指定每股單價爲十四•六〇元。上述委託買賣之資料，在開盤交易前，除受託之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因職務上機會得知悉外，他人無從知悉，而原告於同日上午八時五十分證券市場尚未開盤交易之前，即知尚未公開之系爭股票賣出之股數、單價，並指定相同之股數、單價委託大信證券公司爲相對之買入，顯係利用其職務上之便利所取得之資料而爲搶先買進，有違市場公開、公平、公正競爭之交易原則，對市場上其他投資人產生不公平之結果。

又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鉅額證券買賣辦法有關規定，鉅額證券之交易亦係透過競價，且其應買或應賣之申報次序決定成交之優先順序。本件原告於開盤前即爲相對買入之委託，取得申報之優先，致系爭股票於開盤後立即成交，使其他投資人因無系爭買賣申報資訊，先於，不可能提出優先申報。是原告所爲，對於其他投資人顯有不公平，足以構成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之結果爲已有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六款規定之適用，乃函請亞洲證券公司解除原告總經理職務，洵無違誤。

四屆人事杯桌球賽
人事處奪得殿軍

【本刊訊】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舉辦的第四屆人事杯桌球錦標賽，自六月十日起一連三天，假臺北市立中正國中活動中心舉行，經過三天激烈的苦戰，各組得獎團體均告產生，代表司法院與賽的人事同人，在全體隊職員高昂士氣下，勇躍躍，共有二十六隊參加，司法院第一次派員參加就能獲得名次，誠屬難能可貴。據人事處王處長（兼球隊領隊）表示，人事杯奪男子丙組殿軍。

本屆人事杯男子丙組與賽隊伍非常踴躍，共有二十六隊參加，司法院第一次派員參加就能獲得名次，誠屬難能可貴。據人事處王處長（兼球隊領隊）表示，人事杯桌球賽最主要的目的，在透過人事同人的實際參與，帶動機關的運動風氣，進而鍛鍊體魄以强身報國。